e-4	TELL	,	 H 1	-4-		-1-1-1	
公	職	, ,	財	産	甲	報	表

由却 /	申報人姓名 黃昆輝				服務材	k HH	1. 內耳	文部				職稱	1.	1. 部長		
甲報入	姓石	典上	七 万里		从又有分	文 卵	2.					職稱	2.	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	
配偶				黃林	滿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				
台北市	大安區學府段2小	段70地號		3, 406	100000分之923	黃昆輝					
雲林縣	土庫鎮馬公厝段	77-17地號		2, 464	12分之1	黃昆輝					
★雲林	縣土庫鎮馬公厝			154	12分之1	黃昆輝					
★雲林	孫土庫鎮馬公厝	没194-2地號		97	12分之1	黃昆輝					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4年10月9日通知補正部分。											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基地座落 含附屬建	:台北市大安區 物:17平方公尺	基學府段2小段7 尺82平方公寸)(0地號(註)	137. 04	所有權全部	黃昆輝

註:建物門牌:台北市和平東路 結 構:本國式,7層樓房,鋼筋混凝土 層 次:3層 附屬建物:陽台、鋼筋混凝土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類	汽 缸	容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自	1,796c	C	BJC	000	00		黃林滿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	Ł	ì
•		^
٠		^
	_	•
	_	•

種			类	頁 存	:	放	相	幾	構] ;	à	2	名	金			
無													1				
2.	外幣及	其他幣	別存款	t.	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,		機		構	È	,	名	金			
リエ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114	741	7.1				112		HT	,			折	合新雪	臺幣	賈
無									×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現 	金或剂	支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Т					
幣 	別	所	· 1	ī /		金 ———					額	折	合	新	臺門	卢 價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· 1.	價證券(股票(總	股票、價額:	票券	、债券及	其化	也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;	元)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股	ڕٞ	數	票面	價額	i	總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無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總	.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1	栗面(質額	i	總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總	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ţ	栗面亻	質額	i	總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位	賈證券	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栗面亻	質額	i	總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種	:			類	所		有	人	價	ŧ			
著作權	:東華書	局出版	反:「孝	效育行政學	掣 」	(註)			黃昆	輝							
註:價	額爲當學	年度售	出本數	效訂價總額	頂之	25%	0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金	額:				元)										
種	類	債 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_

(十)債務(總金額: 2,400,000 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修繕房屋貸 款	黃杉	林滿		台北市台北市	方銀行敦 方敦化南距	南分行 烙695號					2, 400, 000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出備註

★申報人漏未申報之後二筆土地,確係因早年在家鄉取得年代甚久,又因持有面積甚微,且-筆供道路使用,一筆爲他共有人使用,且權狀早已遺失致有漏報之處,純屬不知情所致,茲特 再補正於前述第一頁(一)不動產1.土地第(3)(4)兩行。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4年10月9日通知補正部分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黃昆輝

申報日期:84年1月6日